

#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宁疫指办发〔2023〕5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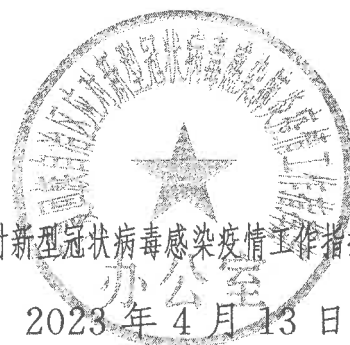
---

## 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 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及宁东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，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、工作专班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防控疫情传播，按照自治区应对疫情工作指挥部领导同志要求，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防控救治组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（2023年4月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）

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工作要求，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，及时组织人员培训，指导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和公共场所按照规范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，持续全方位、多渠道开展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引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。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13日

联防联控机制防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 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: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,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组制定了《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(2023年4月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,请及时反馈疫情防控组。

#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

(2023年4月版)

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。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(第十版)》要求,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,有效保护公众健康,制定本指引。

## 一、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或核酸检测阳性期间。
2. 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、肌肉酸痛、乏力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期间。
3. 生活、工作或学习的社区、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。
4. 前往医疗机构就诊、陪诊、陪护、探视时。
5. 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。
6. 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、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医护、餐饮、保洁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工作期间。

## 二、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

1. 乘坐飞机、火车、长途车、轮船、地铁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

具时。

- 2.进入超市、影剧院、客运场站等环境密闭、人员密集场所时。
- 3.老年人、慢性基础疾病患者、孕妇等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。
- 4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且没有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
### **三、可不佩戴口罩的常见情形或场景**

- 1.露天广场、公园等室外场所。
- 2.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工作场所和会议室等。
- 3.参加人员来源较广、流动性较强但有明确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要求的大型会议或活动举办时。
- 4.对于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、健康监测等的特定人员,如庆典活动演职人员、仪仗队队员等,在参加大型活动时。
- 5.进行运动的人员,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时。
- 6.3岁及以下婴幼儿。
- 7.学校师生在校期间。

### **四、口罩选择**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建议佩戴 N95 或 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或以上级别的口罩(无呼吸阀),其他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- 1.除以上情形或场景外,个人可根据自身健康状况和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2.心肺功能障碍人员应在医生指导下佩戴口罩。

3.有关公共服务人员所在机构应当为其配备符合相关要求的口罩,并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。

本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动态优化调整。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,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的本行业的口罩指引。

---

报送: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第一副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,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、副指挥长、成员。

抄送:自治区党委办公厅,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自治区政府办公厅,自治区政协办公厅。

---

自治区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

---